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东财整合〔2023〕17号

关于调整下达东川区 2023 年第十六批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铜都街道、拖布卡镇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：

东川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补充方案已报区政府办研究通过，现调整下达2023年第十六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不得虚报、

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3 年第十六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调整下达计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、区文化旅游局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3年第十六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-1,007.50			
1	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	铜都街道	东川区铜都街道达贝社区大营盘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-20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文化旅游局	拖布卡镇	拖布卡镇临港社区壮大村集体经济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192.51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3	区文化旅游局	拖布卡镇	拖布卡镇临港社区壮大村集体经济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52.89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4	区文化旅游局	拖布卡镇	拖布卡镇临港社区壮大村集体经济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54.6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5	区发展改革局	区发展改革局	东川区进城集中安置区供水提升工程	-500.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6	区发展改革局	区发展改革局	昆明市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	570.72	2130505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7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	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	-49.52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8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	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	-60.39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9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	脱贫劳动力省外稳岗就业	-1,00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10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2023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	-200.00	2130507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11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东川区2023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项目	-5.08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12	区水务局	区水务局	东川区碧谷街道农村供水保障及灌溉引水配套工程	-43.23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